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7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柏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儒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11時10分」應更正為「15時42分」、第12行「所有，」補充為「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第14行之「所示）」，應更正為為「所示）」，其中112年12月11日所匯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惟112年12月12日所匯款項，因系爭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而未及提領、轉匯，未能掩飾、隱匿該部分之詐欺所得」、附表有關「日進科金」、「申請」之記載，分別更正為「日進斗金」、「申購」，並補充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所幫助而實施詐欺之人員為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及如下事項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01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  
02 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  
03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04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05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06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07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08 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09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10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11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  
12 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  
13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14 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15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17 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 18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1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113年7月3  
22 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23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5 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並將原第3項規定刪除。本件洗錢行為之  
27 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洗錢  
28 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  
29 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  
31 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1 2.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  
04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5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6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07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8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9 3. 而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  
10 告於偵查時已經自白犯行並無犯罪所得，是被告依修法前後  
11 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  
12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  
13 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  
14 於被告。

15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本件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16 洗錢防制法，容有誤會。

17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8 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僅提供帳戶之相關資料  
20 予他人使用，並無證據足證被告對該犯罪詐欺人員之共同正  
21 犯人數是否為3人以上，抑或以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22 犯詐欺罪等情形有所認識或預見，堪認被告基於幫助故意所  
23 認知之範圍，應僅及於普通詐欺取財犯行，併此敘明。又告  
24 訴人翁清豪於112年12月12日所匯該筆款項，未形成金流斷  
25 點，僅止於未遂，惟上開洗錢行為一部既遂、一部未遂，基  
26 於補充關係，本案詐欺人員應僅論以一般洗錢既遂罪，被告  
27 為幫助犯，自僅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既遂罪。被告以一行為  
28 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  
29 罪。

30 四、刑之加重及減輕：

31 (一)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幫助洗錢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1 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  
02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  
03 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有上開二項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04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05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06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所謂檢察  
07 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  
08 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時，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  
09 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例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  
10 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11 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  
12 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始足當之。至一般附隨在卷宗  
13 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  
14 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  
15 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  
16 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  
17 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  
18 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19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書固記載被告構成累犯前科，但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21 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依前大法庭  
22 裁定意旨，本案被告不論以累犯，但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  
23 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 24 五、沒收部分：

2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6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7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8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29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說明。

30 (二)本案被告自陳並未取得犯罪所得，本院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證  
31 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01 (三)本件告訴人遭詐欺後，合計匯款30萬元至被告提供之帳戶  
02 中，其中15萬元已由詐欺人員提領一空，詐欺人員將該款項  
03 以此方式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以為洗錢，自  
04 屬洗錢之財物，其餘15萬元經警示圈存，款項均並非被告所  
05 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保留  
06 有相關款項或對該款項有事實上處分權，倘就該款項仍依修  
0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沒收，實屬過苛，  
08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  
10 文。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8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魏巧雯

2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